

巫山县2023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瓦店村1、2、3社蔬菜产业规模化种植示范片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	具体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4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③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④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集体决策，1分。 以上各项发现1项不合规或不相符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①该项目由红椿乡瓦店村村委申请入库，由巫山县红椿土家族乡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纳入《重庆市巫山县红椿乡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并编印了实施方案进行公示，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 ②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③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④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和可行性研究，但未经必要的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得0.5分。	3.5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农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客观实际，1分。 以上各项发现1项不合规或不相符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①该项目实施单位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绩效目标编制要求设定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1分； ③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得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客观实际，得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以上各项发现1项不合规或不相符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①该项目实施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能完全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得1分； ③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得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4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本项得分=资金到位率*4。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铜梁区对口协同项目援建资金的通知（巫山财农发〔2023〕106号），下达铜梁区对口协同项目援建资金17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4分。	4	
				到位及时率	4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本项得分=到位及时率*4。	巫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铜梁区对口协同项目援建资金的通知（巫山财农发〔2023〕106号），下达铜梁区对口协同项目援建资金179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100%，得4分。	4	
过程	20	业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以上各项发现1项不合规或不相符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①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以上各项发现1项不合规或不相符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①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不到位，项目管理不规范，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0分； ②项目调整手续不完备，合同变更和合同外的工程施工均未见审批手续，得0分； ③项目资料不齐全，未见工程进度表以及付清民工工资的证明等资料，得0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1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2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以上各项发现1项不合规或不相符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道路建设符合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得2分； 项目未按图施工，主要表现为进水管未提前预埋，钢管焊门做成了钢筋门，得0分。	2	
		财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以上各项发现1项不合规或不相符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①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管理制度中含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1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以上各项发现1项不合规或不相符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①项目资金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启动资金支付比例超出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未按合同约定收取民工工资保证金和退还履约保证金，得0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③专项经费是否专款专用，1分； ④专项经费是否单独建账核算，1分。 以上各项发现1项不合规或不相符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得1分； 项目经费单独建账核算，得1分； 但项目管理制度中未制定财务监控机制，得0分； 财务对资金监管不到位，资金支付审批不严，未按合同约定审核工程完成量，得0分。	2			

巫山县2023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瓦店村1、2、3社蔬菜产业规模化种植示范片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	具体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项目建设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硬化道路1.5公里，4分； ②蓄水池300立方米，3分； ③管道4000米，3分。 以上各项发现1项不合规或不相符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硬化道路1.5公里，新建水池300立方米，铺设管道4000米及配套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得10分。	10
		产出质量	10	项目建设合格率	10	项目完成后的验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完成合格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建设合格率达100%，得10分； ②项目建设合格率未达100%，得0分。	该项目已验收完毕并出具了相应的验收报告，得10分。	10
		产出时效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①在工期内提前完成，得5分； ②延期3天内完成，得2分； ③延期超过9天完成，得0分。	该项目实施方案预计工期90天，根据施工合同及验收报告，该项目于2023年8月5日开工，2023年9月30日完工，2023年10月10日完成验收工作，提前完工，得5分。	5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成本节约率<0%，得0分； ②0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	该项目计划投资1,790,000.00元，实际发生成本1,783,338.25元，成本节约率=(1790000-1783338.25)/1790000*100%=0.37%，成本节约率≥0%，得5分。	5
效益	30	经济效益	10	农户增收	10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建成使得受益农户增收明显，得满分； ②项目建成使得受益农户有增收，但不明显，得5分； ③项目建成使得受益农户未有增收，得0分。	对受益的19名农户名单中的12名农户实施了电话调查访问程序，调查比例为63%。电话调查访问结果如下：2名农户项目建成后增收1000元/户/年的农户仅2户，其余农户反映蓄水池使用频率灌溉时间不定时或水量不充足、覆盖面积不广未能起到灌溉作用，但主要是天气干旱造成蔬菜晒死，已没有明显增收，得5分。	5
		社会效益	10	促进农村发展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道路给农户带来便利，得3分； ②蓄水池正常使用，得1分； ③管网铺设到农户田地，得1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相关资料，道路硬化为农户带来交通便利，蓄水池能够正常使用，管网铺设到农户田地。得10分	10
		可持续影响	5	后续运营管理机制	5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后续运营管理机制健全得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提供后期蓄水池使用管理、道路管护机制，不利于该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得0分	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受益农户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①满意度≥90%，3分； ②80%≤满意度<90%，2分； ③60%≤满意度<80%，1分； ④满意度<60%，不得分。 道路和蓄水池均按评价要点进行评分。	经对12户受益农户进行电话满意度调查，并统计计算，该项目受益群众道路满意度为91.67%，高于90%，得3分；蓄水池满意度为16.67%，低于60%，得0分。	3
合计	100		100		100			79.5	